

穗环管影（番）〔202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金功夫珠宝首饰加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功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440101MA9XR7H32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金功夫珠宝首饰加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金功夫珠宝首饰加工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71号，申报内容为从事贵金属饰品生产，年产量2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6760.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71.6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八层厂房、1栋六层厂房和2栋四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压模机20台、注蜡机50台、树脂机10台、火枪8把、电熔金机2台、连续铸造机2台、干式滚桶研磨机15台、振动抛光机10台、离心研磨机10台、涡流式研磨机10台、磁力抛光机40台、执模机200台、吊机200台、布轮抛光机150台、飞碟抛光机100台、喷砂机10台、微镶机150台、水焊机5台、超声波清洗机20台、蒸汽清洗机10台、整流器4台、独立式电金机6台、空压机10台及机加工、焊接、刻印设备一批等；员工300名，内部设公寓住宿（配套独立厨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解抛光、回收熔金等工序，不使用含氰、含镍、含铅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010吨/年（26.7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2704吨/年（42.3吨/日）。

（二）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银平路一侧15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打磨抛光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熔铸工序配套废气收集+“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镶石、电金、清洗工序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金属沉渣、废有机溶剂、废除蜡水、清洗废液、电金废液、废活性炭、生产废水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切削液及其沉渣、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